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843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三）產業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四）交通局局長。
- （五）社會局局長。
- （六）勞動局局長。
- （七）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八）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九）地政局局長。
- （十）體育局局長。
- （十一）青年局局長。
- （十二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十三）專家學者代表九人。
- （十四）民間團體代表六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